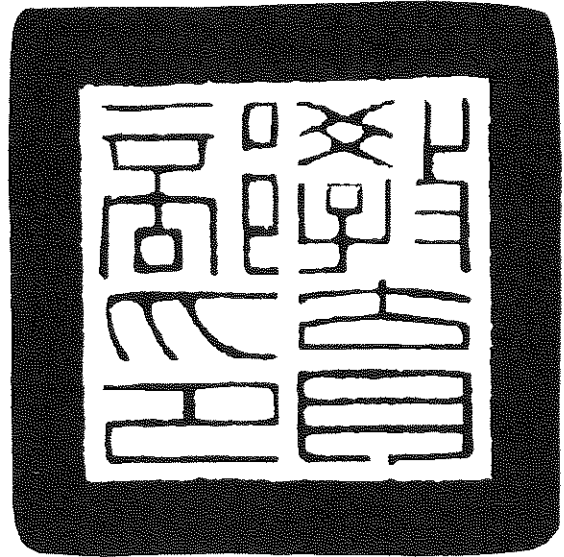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1440016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二

部長潘文忠